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
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30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3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28100.00 元
最高限价：1528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2327-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 级站维修项目	1528100.00	1528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简称超级站）站房拆除重建和仪器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检定校准及维修等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02日至2021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9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30。
3.1	采购预算：15281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5281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简称超级站)站房拆除重建和仪器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检定校准及维修等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 二次,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 不允许多方案报价, 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281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 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建设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1-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6.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执行。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能力(5分)	<p>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环境标准站房、方舱等相关内容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空气自动站（标准站，不包含微型站、小型站等）建设业绩，并含有六因子设备（PM2.5、PM10、O3、SO2、CO、NO2），所有业绩建设总数量达到 30 及以上个数的得 10 分，不够 30 个不得分。</p>
		项目人员设置 (5分)	<p>1、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名具有 3 年以上，有作为总负责人承担过超级站或者空气站建设项目经验的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研究生专业学历。此项 3 分。（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参与过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配置其他建站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6 名，每人须至少 2 年以上（含 2 年）的空气站建站经验。此项 2 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参与过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备注：业绩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若业绩中不体现，可出具业绩甲方盖章版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20分)	<p>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20 分。</p> <p>带“★”技术要求劣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非“★”技术要求劣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p>

		注：技术要求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以证明所投产品满足其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有效支撑材料的视为“未做应答情况”。
	站房建设方案（8分）	<p>供应商应提供站房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围绕站房美观设计、建设思路、边拆边建、安全保障措施等等进行详细编制。</p> <p>优：8分，良：5分，中：2分，差：0分。</p>
	仪器安装调试方案（8分）	<p>供应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具体拆装实施方案。围绕总体规划、拆卸前的检查事项、详细安装过程、安装调试方法、校准和检定技术指标方法。</p> <p>优：8分，良：5分，中：2分，差：0分。</p>
	验收后质保方案（4分）	<p>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详细的质保服务方案。围绕整体质保规划、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限、技术力量、保障措施等等。提供保证书。</p> <p>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服务承诺（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承诺项目站房拆除重建遵循边拆边建的原则，PM2.5组分设备（EC/OC，大气在线金属元素分析仪，大气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激光雷达和在线VOCs等仪器设备停机时间不超过一周。 2. 须承诺项目验收前提供所有主要监测分析仪器的通讯协议。 3. 承诺提供安全事故和损害赔偿承诺书。 4. 承诺提供本项目实施工程应急预案。 5. 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建站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离开项目工作地。采购人以此警告1次，愿支付中标金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p>以上各项承诺书，如果任何一项不承诺，则不得分。以上承诺书须有供应商（具独立法人）的正式公章盖章，无盖章者不予认可。</p>
	<p>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0分计算。上述技术部分内容中优、良、中、差级别评价指标：</p> <p>优：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p> <p>良：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p> <p>中：略有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完善/把握程度低等。</p> <p>差：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89 号），我中心开展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简称超级站）站房拆除重建和仪器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检定校准及仪器设备维修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为 2 部分：

1. 拆除原有站房（120m² 左右），并在原址上重建站房（120 m²-150 m²），包括现场勘察、提供拆建方案、站房设计方案、施工材料等，建设过程要求遵循边拆边建的原则，PM_{2.5} 组分设备（EC/OC，大气在线金属元素分析仪，大气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激光雷达和在线 VOCs 等仪器设备停机时间不超过一周。

2. 超级站仪器设备服务内容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EC/OC、大气在线重金属元素分析仪、大气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等 27 台（套）设备及附属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检定校准及维修。

在站房拆除重建过程中，要求保证设备完好，施工场地整洁，施工人员安全，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有序细致的进行。

待拆除重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 号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楼顶。

自行现场探勘联系人：郭老师、王老师，电话：0371-66303927、66309300。

二、技术指标

1、监测站房的建设

1.1 总体要求

超级站拆除原有站房，在原址重建站房，采用边拆边建的原则。建设和内容设计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来设计施工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设备安装需求，能够满足防水、防潮、防锈、防火、防雷等多项要求，要求预装采样管、法兰及排气装置，照明、恒温、恒湿、供电、供水、供网等配套工程。

1.2 参考标准

-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
- (2)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
- (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2
- (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HJ/T193
- (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1.3 设计原则

1.3.1 站房总体安全可靠

- (1) 严格控制站房重量，站房整体结构可靠。
- (2) 站房材料环保、安全。

1.3.2 站房结构安全可靠

各类设备、设施、物品在站房设计时均要考虑连接可靠性与安放稳定性，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松动松旷、变形移位等现象，保证仪器与设备安全。

1.3.3 站房结构的密封防水性

- (1) 充分考虑站房的防腐密封性，防水、防雨、防尘。
- (2) 所有地板穿线、穿管、设备安装位置均要做涂胶密封处理，保证地板的密封防尘性。

1.3.4 站房布局合理科学

站房配电、网络和载气布设合理规范安全。站房内分区考虑合理周全，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合理布局。

1.3.5 抗震性

- (1) 站房与各系统要充分考虑减震、降噪、隔音以及人机工程的要求，从结构上、材料上、工艺上确保各设备安全正常工作，并保证内部人员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 (2) 抗震性能要通过多种减震方式灵活运用，根据不同的设备抗震要求，选择合适的手段。

1.4 站房设计要求

1.4.1 监测站房的组成

监测站房主体结构应包含站房外墙和房顶、基础设施、室外踏步梯、房顶护栏（便于维护、方便安全）、室内隔断和综合防雷。

1.4.2 监测站房的基本布置

站房应根据设备特点和运维管理需求进行合理分区，主要包括运维人员办公区、质控操作区、耗材储藏区、超纯水配制区；仪器设备区应包括颗粒物化学组分、气溶胶光学雷达、常规六参数、VOCs 组分等设备布设（具体设备见表 2 超站设备一览表），以及配电，钢瓶存放等等。办公区域应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饮水机等，耗材储藏区域应配备置物架、收纳箱及试剂柜，钢瓶室应预留固定架或钢瓶柜，质控区域应配备必要的实验台。供应商站房内分区方案应与采购人协商组织论证后实施。

★1.4.3 监测站房的具体要求

站房面积 120-150 平方米左右（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根据不同功能需求进行隔断和装修，做到专区专用，保证互不干扰且安全合理，同时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 米，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 米；站房应设置有不锈纲围栏（围栏高度 ≥ 1.2 米）、上站房楼顶的 Z 字型楼梯，楼梯门带锁；站房内应配备 2 米折梯（打开后 4 米），方便工作人员日常使用。其它具体要求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4.3.1 站房墙体

站房墙体采用骨架拼装结构，房体侧面骨架采用 50×50mm 方钢焊接而成，外蒙皮采用 1.5mm

厚 304 材质不锈钢,内蒙皮采用 0.5mm 厚净化彩钢板,中间填充保温聚氨酯硬泡材料须符合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 B1 级防火等级要求,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100mm,安装方便、快捷、结实、美观。站房顶部采用外 1mm 不锈钢、内 0.5mm 净化彩钢板,保温层厚度 200mm,隔音量:20dB,要求站房结构做到防水、防漏雨。

★1.4.3.2 房顶结构

房顶为平面结构,有一定的倾角,坡度不大于 10 度,保证房顶不积水。安装防漏水措施、不锈钢护栏,承载要求 $\geq 250\text{kg}/\text{m}^2$,预留采样总管、其他设备采样孔及激光雷达观测窗,焊接防水法兰盘,并对焊接点进行相应的打磨抛光处理。

屋顶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圆管,圆管直径 51mm,厚度 1mm,高度 1.2m,不锈钢立柱间距不超过 20cm。楼梯入口门在正门的两侧或背面,站房门选用标准不锈钢防盗门双密封结构进行安装,颜色为不锈钢色,与站房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不锈钢防锈安全锁,整体下压式把手。

★1.4.3.3 三级防雷要求

站房雷达防护等级: B 级,内容包括站房防雷、电源防雷和通讯信号防雷,其中电源线路部分,对电源采用三级防护;对仪器设备进行雷达防护,提供防雷鉴定证书。

防雷装置的制作安装:参考《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电气装置标准图集)99D501-1、99(03)D501-1、99(07)D501-1、99(07)D501-4 进行施工。

防雷装置接地地阻要求:接地系统采用共用接地系统,其接地地阻均要求: $\leq 4\Omega$ 。

等电位连接要求:为防止因设备间的电位差而造成的损坏,要求各主要设备间做可靠有效的等电位连接。

★1.5 站房室内要求

站房内按功能区划的防护要求,可采用断桥铝框加 10mm 厚钢化玻璃、彩钢板等材料,房内温度恒定和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

站房的地面采用三层地板。上层为 600*600 全钢 PVC 防静电地板,中间层为防水油毡和防水竹胶板,底层为镀锌钢板。

每个房间均需安装独立照明灯,要求灯光无死角、开关位置方便使用,照明灯采用新型 LED 照明灯盘或灯带,安全防漏,每个区域根据安全和空气质量要求设计。站房内安装新风系统。

★1.6 站房内附属设施要求

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原回路与新电路双回路系统,分相使用,站房内需提供 220V/40A-60A 容量的电力,配有普通电源插座、空调电源插座。站房仪器设备独立走线,稳压电源要求当输入短路时,输入电流小于等于额定电流的 1.5 倍,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正常输出,输入输出电压为 $220\text{V} \pm 1.5\%$ 。

监测站房供电系统要求具有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 \pm 10\%$,电线入室需配电源箱。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站房所有用电设备的需求,确保仪器设备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

变电压，交流参数稳压电源可负载 60KW 以上，能够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站房具有消防及火警警报设施，每个房间都应配备能够全部覆盖的悬挂式六氟丙烷自动灭火器，同时站房内应配置不少于 8 个手提式六氟丙烷自动灭火器，廊道配置大容量的可移动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插座：满足使用需求的五孔插座和空调插座。

配电箱：不同功能区单独配制配电箱，配电室设置总配电机柜，根据不同功能区使用的设备合理分配，以达到最优的用电方式，需根据各个房间的用电情况，合理安排插座和开关；室内插座线缆为 6mm² 的铜芯线，照明线缆为 4mm² 的铜芯线，所有布线均用 PVC 线槽明铺。

空调：站房内每个设备间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 3P 变频柜式空调和 2 台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由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内温度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住 80% 以下。

其它：站房内至少配备资料柜 4 个、办公桌椅 4 套、耗材置物架 2 个、具备双面彩色打印且打印速度不小于 55 页/分钟的高性能打印机 1 台、工作站三台、高性能工控机一台（工控机参数见下表）。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并在合理位置悬挂。

表 1 工控机技术参数一览表

工控机参数要求			
1	主板：DT-JQ370MA	台	1/站房
2	CPU： I7 Core™-8700K		
3	内存： DDR4-16GB		
4	芯片组： Intel Q370 芯片组		
5	电源： 300W 额定功率		
6	存储： 1TB 机械硬盘		
7	总线扩展： 2 个 PCIex16、1 个 PCIex4、1 个 PCIe*1 插槽		
8	4 个 USB3.1 (Gen1)、4 个 USB3.1 (Gen2)、4 个 USB2.0		
9	前面板 I/O 接口： 2 个前置 USB3.1、1 个电源按键、1 个复位键、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硬盘状态指示灯、2 个 DVD 光驱； 后面板 I/O 接口： 6 个 USB3.1 接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 DVI、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10 个 COM 接口 (2 个 RS-232/422/485) 、 3 个 音 频 接 口 (Line-In, Line-Out, MIC)		
10	工作温度： 0℃~50℃； 5%~90%（非凝结状态）；		

11	存储温度：-20℃~80℃；5%~90%（非凝结状态）；		
12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16、Linux、Windows server 2019；		
13	随机服务：提供设备的三年免费质保。		

1.7 防水、防潮要求

站房应具备防水、防潮措施，一般站房底层离地面（或楼房顶）不小于 25cm，房顶要从前到后倾斜，前高后低，高度差为 70-100mm，地基比墙体伸出至少 100mm，伸出部分要贴上与墙体颜色一致的地板砖。

1.8 站房步梯

站房必须配有 Z 字型钢制走梯；走梯立柱要有可靠基础，立柱直径 108mm×4 钢管，踏板为网格板；梯宽 1200mm；楼梯扶手为 304 不锈钢，其余立柱和脚踏板均为热镀锌，防腐防锈。

★1.9 UPS（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组）

（1）设备用途及要求：在电源短路、停电或遭受外力所产生的断电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 UPS 供电保护。

（2）配制要求：

负载容量：≥60KW

后备时间：所有设备满载≥2 小时

输入电压：380V 或 220V

输出电压：220V

过载功率：>0.99

过载能力：106%-110%（10 分钟），111%-125%（5 分钟），126%-150%（30 秒）

电池质保期 1 年

（3）稳压电源

负载容量：≥60KW

输入电压：380V 或 220V

输出电压：220V

稳压精度：±1%

整机效率：>90%

输出电压失真度：≤5%

1.10 站房动力环境系统监控

可实现供配电电压电流情况、空调运行状态及设置、网络传输、站房温湿度、漏水检测、烟感、UPS 输出电压电流、智能电表、安防视频、红外入侵、防雷模块等系统进行集中监控管理，对以上监控对象实时集中监控，采集数据，实现远程控制、数据存储分析、网络传输等功能，及时侦测故障，通过策略配置，满足用户各种报警组合的需求；当站房内部出现温湿度、电源电压和电流、漏水等发生异常时，报警可通过短信、电话、声光警号等来实现，及时自动通知管理人

员处理。

1.11 特别要求

在制定站房建设方案时应明确材料准备，电力设计，施工详细工期时间节点。

2、仪器设备拆卸和安装

仪器设备共计 27 台（套），拆卸服务应包括仪器状态确认、测试、拆装、打包、仪器确认等；仪器设备重新安装服务应包括仪器确认、拆包、安装调试、检定/校准、维修及试运行等。仪器设备类型详见下表：

表 2 超级站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厂家	数量
1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AGHJ-I-LIDAR	无锡中科光电	1
2	太阳光度计	CE318	法国 Cimel	1
3	粒径谱仪	EDM 180	德国 GRIMM	1
4	黑碳仪	AE31-ER	美国 Magee 科技	1
5	便携式黑碳仪	AE42	美国 Magee 科技	1
6	气象五参数	WS601-UMB	安徽蓝盾光电子	1
7	UV 辐射分析仪	UVS-A-T/UVS-B-T	荷兰 Kipp&Zonen 公司	1
8	VOCs 在线监测仪	GC5000	德国 AMA	1
9	大气稳定度仪	SM200	瑞典 OPSIS	1
10	浊度计	Aurora 3000	澳大利亚 ECOTECH	1
11	ECOC	RT-4	美国 SUNSET	1
12	微量震荡天平 PM _{2.5} 颗粒物检测仪	1405-F	美国 Thermo	1
13	天瑞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EHM-X100	江苏天瑞	1
14	聚光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AMMS-100	杭州聚光科技	1
15	能见度仪	HW-N1	安徽蓝盾光电子	1
16	城市摄影	LGH-300	安徽蓝盾光电子	1
17	β 射线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MP 101M	法国 ESA	1
18	在线离子色谱仪	Marga-1s	瑞士万通	1
19	PM _{2.5} 分析仪	5030i	美国 Thermo	1
20	PM ₁₀ 分析仪	5030i	美国 Thermo	1
21	CO 分析仪	48i	美国 Thermo	1
22	NO _x 分析仪	42i	美国 Thermo	1
23	SO ₂ 分析仪	431	美国 Thermo	1

24	O ₃ 分析仪	49i	美国 Thermo	1
25	超纯水机	UPR-II-10T	四川优普	1
26	手工比对仪	2000i	美国 Thermo	2
27	手工比对仪	PM162M	法国 ESA	2

供应商应提前对设备拆卸和安装调试的现场条件**进行勘察**；采购人提供现有的建设场地；如需要拆门、拆窗、防水铺设等意外支出，供应商全额承担。

除以上列表中仪器设备外，拆装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仪器设备附属的电脑、工控机、和辅助仪器（如机柜、空压机、稳压电源、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仪器配件耗材、实验台等，具体清单以**现场勘查**为准。

3、办公家具及杂物

办公家具包括各办公室的办公桌、椅子、文件柜、电脑、打印机、饮水机、文件及其它各类办公用物品等。站房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物品仍具备原有功能；在拆装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供应商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

4、仪器的检定、校准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

此次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应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校准机构进行，按照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出具针对此项目的法定计量证书/校准/测试报告。不能检定的仪器设备由原厂家提供自校准报告，供应商选择的计量检测机构，需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计量工作。

5、仪器、设备健康跟踪服务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对所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进行后续3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6、监理监督服务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理公司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站房主体结构、电力、消防、防水、防雷、防静电、稳压电源及UPS等关键环节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结果，监理公司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监理公司的选择应经过省中心的确认认可或双方协商后确定，聘请监理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以上所有服务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三、项目要求

1、站房建设基本要求

★超级站拆除原有站房，在原址重建站房，采用边拆边建的原则。建设和内容设计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来设计施工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设备安装需求，能够满足防水、防潮、防锈、防火、防雷等多项要求，要求预装采样管、法兰及排气装置，照明、恒温、恒湿、供电、新风系统供网等配套工程。

2、仪器设备拆装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所有拆装仪器设备由原厂或原厂授权厂家进行拆装，供应商需提供授权维修协议书，以保证设备在拆装过程中降低故障风险。仪器设备拆装人员需具有同类型仪器设备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拆装服务。保障拆装前后仪器设备性能测试正常（包括外观）。

3、仪器设备拆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拆装、包装、调试等服务，确保项目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打包时应对所有物品进行统计，并提供清晰的装箱单**；拆装时需具有同类型仪器设备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工程师进行。

仪器设备性能测试：供应商安排在仪器设备拆卸前进行性能、功能测试，每台仪器设备形成独立拆装档案。测试完毕后供应商专业工程师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仪器设备拆卸前性能、功能指标，填写仪器设备状态确认单。

完成拆卸后，供应商专业工程师按照仪器设备的安全要求进行包装，并对需要装箱的物品装箱打包，装箱单放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填写并张贴物品标识单。每台仪器设备需有独立的木箱或原包装材质包装。

★站房建设完成后，供应商专业工程师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并对仪器设备进行性能调试，调试合格后，有采购人确定数据采集率和有效率经评估合格后（数据采集率和有效率具体要求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最终作出仪器设备状态评估，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

4、仪器设备拆卸安装服务基本要求

需具有同类型仪器设备操作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拆装服务。保障拆卸和安装前后仪器设备性能测试正常（包括外观）。

★5、事故及损害赔偿

供应商应做好站房建设及站房周围的保护工作，对于拆除和重建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的仪器设备跌落、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它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6、应急预案

供应商必须为本次施工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施工过程中安全保障、设备故障抢修、站房火灾、站房触电、监测设备放射源泄漏等；供应商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7、项目完成时间

站房建设及仪器设备安装开始以合同双方约定开始时间为准；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延续性，减少监测数据损失，供应商应尽可能缩短站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站房建设及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应在 30 天内完成。

8、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支持。在本项目验收后，进入质量保证期，应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验收后，供应商需对站房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对仪器提供 3 个月的质保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站房主体结构、电力、通讯、防水、防潮、防雷、防静电等设施及办公用品、实验台、工控机、空调等附属设施出现非人为原因异常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免费将异常设施恢复至正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对于质保期内出现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验收方式及标准

站房应严格按照前述提到的站房参数要求建设，确保新建站房满足国家标准及实际使用需求；

拆装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拆装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拆装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仪器设备的验收标准：拆装前后均需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在质保期完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拆装后仪器未达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如在拆卸和安装调试发生的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服务，具体维修细则合同中约定。

办公用品及杂物类的验收标准：建设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 超级站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3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1-1130(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1-1130（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数控卧式刨槽机				
2	永磁变频螺杆中压空压机				
3	激光切割机				
4	光纤激光焊接机				
5	气动摇臂上料机				
6	涂胶机				
..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主要设备、工具。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相关人员请结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项目人员设置”自行提供资料，符合要求的可以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非废标项。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1、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

八、技术方案

- 1、“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站房建设方案；
- 3、仪器安装调试方案；
- 4、验收后质保方案；
- 5、服务承诺；
- 6、其他合理建议；

九、其他材料

1、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3、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级大气灰霾自动监测超级站维修项目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